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26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臺中市○○診所執業醫師，其未經報准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5 日於

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執行醫療業務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復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

132326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30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7 日補具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7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八條之二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

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
違反事件	醫師執業，除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之情形外，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以外之處所為之。
法規依據	第 8 條之 2 第 27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實有於 100 年 1 月 7 日依法完成線上報備支援申請作業，支援時間為 100 年 1 月 7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每週一、三、五 14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，獲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准（字號：100 年 1 月 9 日中市衛醫字第 xx 號）。直到原處分機關 10

0 年 6 月 20 日派員至○○診所查察，才被告知自 100 年 5 月 12 日後沒有產生核准字號。經行

政院衛生署報備支援系統客服人員登入網站查詢，發現確實已完成線上報備支援申請作業，但因不明原因造成後半段核准資料消失，於是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客服人員協助救回

已消失的核准資料，由於無法追溯核准，只能自 100 年 6 月 21 日起就同一案件再給新的核准文號（字號： 100 年 6 月 21 日中市衛醫字第 XXX 號），客服人員告知只要向原處分機關

解釋即可。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真相，違反公平正義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臺中市○○診所執業醫師，未經報准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5 日於系爭診所

執行醫療業務，有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管理系統查詢資料、診療記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確實有完成線上報備支援申請作業，但因不明原因造成後半段核准資料消失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查本件據卷附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管理系統查詢資料，訴願人於 100 年間雖曾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 100 年 1 月 9 日中市衛醫字第 8 號及 100 年 6 月 21 日

中市衛醫字第 0167 號核准支援系爭診所，惟上開獲准支援日期並無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

15 日。又原處分機關就上開訴願主張，於 101 年 5 月 14 日電詢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行政院

衛生署，經上開機關人員表示，上開管理系統無法補行核可，本案應係訴願人 100 年 1 月 7 日送審時未將全部資料送出。另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就上開訴願主張，亦以 101 年 5 月 28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10130339620 號及 10130339621 號等 2 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

行政院衛生署查明釐清。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 101 年 6 月 1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10049379 號函送訴願人之「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」供參。依該申請書顯示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准訴願人申請報備支援日期並無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5 日。嗣行政院衛生署以 101

年 6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329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……醫事人員○○○ 100 年 6

月 13 日及 15 日至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是否已申報並經核准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依據紀錄顯示，○員報備支援係以分批方式申請，第 1 批支援時間為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0 年

5 月 11 日，第 2 批支援時間為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，前開送審日期依序為 100 年

1月7日、100年6月21日，核准日期為100年1月9日、100年6月21日.....。」亦顯示本

件訴願人係分批申請報備支援，且100年6月13日及6月15日支援系爭診所並未經核准，

有上開2函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雖主張已完成報備，但因不明原因造成後半段核准資料消失，惟未提出具體資料供調查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